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川建发〔2016〕7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

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11月14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精神，就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结合四川省实际，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钢结构产品在市政、交通、水利、房屋建筑、结构补强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将西昌市列为钢结构、广安市列为轻型房屋钢结构试点市；到2020年，全省培育2-3家年产值达8-10亿的钢结构骨干企业；积极构建钢结构产、学、研科技创新体系，建设1-2个钢结构产业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到2025年，钢结构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钢结构企业和产业体系。在市政、交通（特大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钢结构应占有一定比例。

二、重点工作

（一）积极扩大钢结构应用领域。各市（州）要积极推动

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积极采用钢结构;在城市高架桥中跨越交通要道处、桥梁跨越较大的河道处、城市立交小半径匝道在地形限制下采用大跨径时、跨越已建高速公路、平面变宽分岔和大跨径的桥梁处、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机场航站楼等建设项目,在立项和方案设计比选中优先采用钢结构方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因地制宜推广应用钢结构。

在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地区(不含 7 度),政府投资的办公楼、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采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及抗震设防烈度在 7 度以下地区(含 7 度)政府投资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在地震高烈度地区的农村聚居点推荐使用轻钢结构。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 培育钢结构产业集群,形成钢结构产业链。整合企业资源,加速培育一批集钢结构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支持和推广钢结构工程采用 EPC 方式进行招投标。引导省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新型墙材、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生产企业向钢结构配套产业转型,积极开发与钢结构配套的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形成钢结构建筑主

体与配套设施从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的完整产业链。

牵头单位：省经济信息化委

责人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强化科技创新，构建钢结构产业联盟。整合优势资源，重点突破在钢结构的结构体系、建筑围护系统、产业化配套以及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等方面的技术难题。积极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部品构件连接技术。鼓励钢结构及其配套建材生产企业与设计、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建立钢结构产业或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钢结构科技创新产、学、研联盟。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开发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编写和推广应用新工法。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教育厅、省地震局

（四）完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结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我省大部分地区高地震烈度的特点，加紧完善钢结构建筑设计、标准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钢结构

养护、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通过标准化促进产业化和规模化。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进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运营全流程质量监管、建筑部品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钢结构建筑质量验收，强化防火、防腐等安全环节的检查 and 验收，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推行工程质量、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赔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钢结构技术水平。积极引导并建立起多层次的钢结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集全社会之力，培养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和产业工人等多层次专业人员梯队。通过专题讲座、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根据省政府已经明确的钢结构重点推广领域和范围，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项目合理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土地供应中，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

城市规划部门提出的钢结构建筑用地比例纳入供地条件中，并根据供地条件按照项目进度和时序优先保障用地。社会投资的钢结构项目，土地出让价款可约定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缴纳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其余部分在 1 年内付清，并承担银行同期利息）。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科技创新扶持。统筹安排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每年按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钢结构产业化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对列入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转化支持。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财政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运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围绕钢结构相关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钢结构科技公共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并鼓励国家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在我省设立钢结构研究分支机构，大力推广和使用钒钛钢优质建筑钢材。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

（四）评优评奖。在绿色建筑及建筑行业已设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考虑钢结构建筑；对钢结构建筑分部验收或单独验收的单项工程新设立“优质钢结构工程奖”。获奖的钢结构企业，在进行招投标时均可获取一定的加分政策。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五）税费优惠。积极支持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生产的钢结构企业，经企业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钢结构生产、科研、设计、施工等单位用地可依法享受相应减免；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购买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的要求，及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钢结构的发展。

牵头单位：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国家税务局、省地税局、科学技术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金融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准入要求的钢结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金

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钢结构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七）行政许可支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优化钢结构行业企业发展环境。鼓励钢结构骨干龙头企业采取工程总承包、PPP 模式承揽工程。采用钢结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钢结构预制构件投资生产的纳入进度考核。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加强运输费用的管理。对钢结构产成品、原材料运输的运价，依法加强管理，严禁价外收费。对大件特种运输企业收取的道路损失补偿费、对道路运输企业收取的事故车辆拖车费、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码头闸口费，以及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铁路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推进钢结构产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对推进钢结构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强化技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成立由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组成的钢结构产业专家委员会，并分行业设立设计、部品、施工等专家小组，负责标准编制、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各地要成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在试点示范阶段，负责对本地钢结构产业项目建设方案和应用技术指导。

（三）积极引导和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钢结构应用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提高钢结构在全社会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